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4年度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证

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关于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4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我们对此报告无异议。

六、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提交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委托贷款,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而开展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较好,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公司为小额贷款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贷款给小额贷款公司,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无不良影响。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向小额贷款公司贷款6,000万元。

独立董事签名:

俞小莉

邵少敏

刘信光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